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8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盛

賴輝豐

被告 杭力龍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柏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壹萬柒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零參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杭力龍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杭力龍公司）邀同被告葉柏宣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7年12月29日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

01 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期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4.52%機
02 動計息（現為6.26%）。並約定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
03 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0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
05 金。詎杭力龍公司自113年12月29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
06 本金251萬7,35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
07 2條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經
08 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被告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
09 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
10 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系
14 爭契約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等件影本
15 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3頁、第2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
16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
17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18 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
19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2,037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
22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23 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31 書記官 林鈞婷